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比較期間數據現呈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82,016	673,987
銷售成本		<u>(389,254)</u>	<u>(645,985)</u>
(虧損)/毛利		(7,238)	28,002
其他收入	3	16,539	1,848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57,684)	—
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110	13
來自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		—	(5,6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8	(18,715)	33,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7,640)	—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10)	(11,194)
行政開支		(59,130)	(35,422)
財務費用	6	<u>(8,346)</u>	<u>(8,64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6,414)	2,073
稅項	7	<u>3,449</u>	<u>(3,042)</u>
年度虧損	8	<u>(342,965)</u>	<u>(969)</u>
年度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469</u>	<u>(1,26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u>3,469</u>	<u>(1,260)</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339,496)</u></u>	<u><u>(2,229)</u></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2,953)	(275)
非控股權益		<u>(12)</u>	<u>(694)</u>
		<u><u>(342,965)</u></u>	<u><u>(969)</u></u>
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9,484)	(1,535)
非控股權益		<u>(12)</u>	<u>(694)</u>
		<u><u>(339,496)</u></u>	<u><u>(2,22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股份人民幣分)	9	<u><u>(39.30)</u></u>	<u><u>(0.0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1,733	650,314
預付租賃款項		16,397	32,614
生物資產		—	23,8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16,238	32,247
生物資產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20,000	—
應收貸款	14	259,735	—
投資物業		17,121	14,15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1,500	—
可供出售投資		—	1,500
		<u>792,724</u>	<u>754,656</u>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	35,124	71,385
生物資產		—	7,309
存貨		—	19,171
預付租賃款項		455	941
貿易應收賬款	13	5,669	131,8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2,508	2,071
可回收稅項		12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68	349,780
		<u>101,936</u>	<u>582,566</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5	—	82,3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911	16,899
借款		22,690	63,313
遞延收益		25	25
應付稅項		—	5,534
		<u>59,626</u>	<u>168,15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2,310</u>	<u>414,41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35,034</u>	<u>1,169,07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u>302</u>	<u>328</u>
<b>資產淨值</b>		<u><b>834,732</b></u>	<u><b>1,168,744</b></u>
<b>權益</b>			
股本	16	7,308	7,200
儲備		<u>823,957</u>	<u>1,158,0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31,265</u>	<u>1,165,265</u>
非控股權益		<u>3,467</u>	<u>3,479</u>
<b>權益總額</b>		<u><b>834,732</b></u>	<u><b>1,168,744</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1-172號安邦商業大廈8樓8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及豬肉產品銷售業務。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合適。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先前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根據各項準則及修訂本導致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報告金額及／或披露如下文所述：

**(a) 對於綜合財務表的影響**

下表呈列就各個別線項已確認的調整。未受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影響之線項未有包括在內。因此，已披露之小計及總計未能由所提供之數字重計量。以準則更加詳盡詮釋之調整如下。

綜合財務表(節錄)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年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	1,500	1,500
可供出售投資	<u>1,500</u>	<u>(1,500)</u>	<u>—</u>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以下方面設立新訂要求(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列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對未獲取消確認的工具已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已獲取消確認的工具未有應用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差異已於年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成分獲確認，不重列對比資料。

據此，由於對比資料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若干對比資料不可能作對比。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借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表；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來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之概要

下表呈列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所約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可供 發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第39號	1,500	—
來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重分類		
來自可供發售投資	(1,500)	1,5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u>—</u>	<u>1,500</u>



來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發售(「可供發售」)  
權益投資

就所有以往分類為可供發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公平值之變動，本集團已選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作呈列。該等投資不持作買賣及不預期於可見未來售出。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人民幣1,500,000元獲由可供發售投資重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當中人民幣1,500,000元為有關以往根據香港會計第39號按除減值後成本計量之未報價權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投資，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購買該等投資。根據事實及於首次應用日期情況，本集團約人民幣71,385,000元的投資為持作買賣及持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概無對有關該等來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資產之已確認金額造成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納金融資產的重分類或重計量，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相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概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ii)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利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該等根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釐訂為已作信貸減值外，餘下的結餘內部信用評估分組。本集團因此按相同基準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估算。

除該等根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釐訂為已作信貸減值外，就按攤銷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評估，乃是由於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應概無重大增加，信貸風險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及計量，乃是由於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具有重大增加。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基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詮釋如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貫徹採納及不重列任何其他對比資料。於本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已報告於綜合財務表之金額及／或載列於綜合財務表之披露造成任何影響，惟本集團就收益已採納以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會計政策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之控制而獲確認。因此，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該要求對財務表造成不重大影響，乃是由於產品銷售的確認收益之時間近乎不變。因此，概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影響。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轉撥投資物業之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須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須以可觀察證據證明已改變用途。該等修訂進一步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以外的情況可證明用途改變，而在建物業可能會改變用途。（如物業用途改變不限於竣工物業）。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已按於該日期存在之條件評估若干物業之分類。概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造成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材料的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於業務合併，其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豬肉產品銷售	378,874	669,250
其他(附註)	3,142	4,737
	<u>382,016</u>	<u>673,987</u>

附註：其他包括加工豬肉、食用豬及屠宰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時點獲確認：	
豬肉產品的銷售	378,874
其他	<u>3,142</u>
	<u><b>382,016</b></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46
銀行存款	1,120	897
應收貸款	13,385	—
遞延收益攤銷	<u>25</u>	<u>25</u>
利息收入總額	<b>14,530</b>	1,068
政府補助金(附註)	1,371	618
雜項收入	<u>638</u>	<u>162</u>
	<u><b>16,539</b></u>	<u><b>1,848</b></u>

附註：政府補助金主要指與處理病豬而收取中國政府機關有關的獎勵補貼及集合票據之利息費用補貼。中國各政府機關提供的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條件或限制。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在決定分配至分部的資源及表現評估上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由一個可報告分部組成，即生豬屠宰及肉品貿易。本集團的安排及建構亦以此為基準。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參照除稅前(虧損)／溢利和資產，其中並不包含來自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之虧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的報告中，生物資產按成本列值，而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生物資產則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值。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的報告與綜合財務報表兩者所載除稅前(虧損)／溢利和資產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報告中的除稅前分部 (虧損)／溢利	(346,414)	7,717
加：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 (附註)	—	(5,644)
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除稅前(虧損)／溢利	<u>(346,414)</u>	<u>2,073</u>

附註：金額為報告期末生豬的公平值變動。

所呈報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來客戶產生的收益。報告期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報告中的分部資產 加：	<b>834,732</b>	1,174,388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 虧損(附註)	<u>—</u>	<u>(5,644)</u>
綜合財務報表所報資產淨值	<b><u>834,732</u></b>	<b><u>1,168,744</u></b>

附註：金額為報告期末生豬的公平值變動。

由於本集團的分部負債並無定期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故此並無呈列各分部總負債的計量。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地區劃分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湖南省	<b>284,045</b>	527,142
廣東省	<b>16,425</b>	28,406
浙江省	<b>59,742</b>	79,821
其他	<b>21,804</b>	38,618
	<b><u>382,016</u></b>	<b><u>673,987</u></b>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的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地區集中風險主要位於湖南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益74%(二零一七年：78%)。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二零一七年：無)個別客戶所得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無)。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其貢獻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已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	<u>52,047</u>	<u>不適用</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所貢獻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之10%。

## 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8,069	—
撇銷存貨	(32,476)	—
撇銷生物資產	(33,277)	—
	<u>(57,684)</u>	<u>—</u>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款	<u>8,346</u>	<u>8,640</u>

## 7. 稅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	3,0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3,449)</u>	<u>—</u>
	<u><b>(3,449)</b></u>	<u><b>3,042</b></u>

### 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推出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二零一七年：16.5%)，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二零一七年：16.5%)。不符合資格參與利得稅二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因此，從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及就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肉類初加工名列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的「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2008年版)」的名單內。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湖南惠生」)符合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所需標準。

根據通行稅務規則及規例，湖南惠生經營初製加工農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通行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正經營農業，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並無考慮遞延稅項對報告期間的影響。



## 8.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126	30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69	1,091
退休計劃供款	60	48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60	952
	<u>1,815</u>	<u>2,400</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243	14,824
退休計劃供款	3,033	3,369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488	6,666
	<u>20,579</u>	<u>27,259</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00	1,000
— 非審核服務	—	32
撇銷呆壞賬款	3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39	41,80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04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05	941
匯兌淨虧損	—	1
有關顧問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489	—
來自出售非即期生物資產之虧損	—	2,02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385,447	586,112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金開支	628	715
	<u>18,715</u>	<u>(33,110)</u>
一項有關已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收益)的分析如下：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7,817)	(40,2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26,532	7,139
	<u>18,715</u>	<u>(33,110)</u>

附註：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育肥飼養場的服務費約人民幣3,798,000元。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u>(342,953)</u>	<u>(275)</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2,726</u>	<u>861,183</u>
---------------------	----------------	----------------

每股股份基本虧損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的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42,95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5,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為872,726,000股(二零一七年：861,183,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原因為行使購股權將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因此具反攤薄作用。

##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傢俬、裝置及設備成本約為人民幣57,000元。

於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鑒於我們屠宰場及養殖場的目前情況及非洲豬瘟疫(「非洲豬瘟疫」)的爆發，本集團考慮到此顯示出屠宰場及養殖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減值。本集團已就屠宰場及養殖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一項減值測試。屠宰場及養殖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乃是按持續使用該等資產之將可得到其各自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作估算。

##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a))	35,124	61,316
衍生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附註(b))	—	10,069
	<u>35,124</u>	<u>71,38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5,12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1,316,000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每年7.5%的票面利率認購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俊文寶石」)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9,000,000元，應按季度支付，並且到期期限為兩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可換股債券授權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前後任何時間將其轉換為俊文寶石之股份，直至到期日為止，每股換股價為港幣0.25元，並且須遵守反攤薄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已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換股債券。

### 1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5,743	131,898
減：信貸虧損撥備	(74)	—
	<u>5,669</u>	<u>131,898</u>

本集團提供豬肉產品銷售的信貸期為80天之內。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列示貿易應收賬款(減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	102,150
31天至60天	—	29,398
61天至80天	5,669	—
81天以上	—	350
合計	<u>5,669</u>	<u>131,898</u>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a))	116,238	32,247
生物資產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120,000	—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及(c))	312,971	2,071
	<u>549,209</u>	<u>34,318</u>
減：信貸虧損的撥備	(728)	—
	<u>548,481</u>	<u>34,318</u>

就報告目的進行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95,973	32,247
流動資產	52,508	2,071
	<u>548,481</u>	<u>34,31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為本集團主要用作購買屠宰場及養殖場之生產設施中之設備。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人民幣260,000,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約人民幣259,735,000元。應收貸款未被抵押、附有每月利率0.8%及於五年內收回。
- (c) 於二零一八年，應收利息約為人民幣13,385,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約人民幣13,264,000元。

## 15.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u>—</u>	<u>82,379</u>

豬肉產品銷售的信貸期為60天內。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u>—</u>	<u>82,379</u>

## 1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500,000,000</u>	<u>15,000</u>	<u>11,81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78,980,000	5,790	4,632
根據供股發行的股份(附註(a))	<u>289,490,000</u>	<u>2,895</u>	<u>2,56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68,470,000	8,685	7,200
根據購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附註(b))	<u>12,368,000</u>	<u>123</u>	<u>10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880,838,000</u>	<u>8,808</u>	<u>7,30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289,490,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50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募集約港幣144,750,000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完成。有關供股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招股章程。
-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207元授予合共45,788,000股之購股權。當中的3,684,000股及8,684,000股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獲行使。購股權授予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

## 17.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過渡方法設計，比較資料不作重列。更多有關會計準則變動之詳情已於附註2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湖南省常德市最大的豬肉供應商之一，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豬肉產品，其運營主要涉及生豬屠宰，以及生豬繁殖及飼養。本集團的豬肉生產種類包括熱鮮肉、冷鮮肉及冷凍肉、副產品以及加工豬肉產品(包括臘肉和香腸)。

非洲豬瘟疫(「非洲豬瘟疫」)爆發嚴重拖累中國的生豬養殖及銷售行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中國內地湖南省益陽市及常德市發現非洲豬瘟疫。非洲豬瘟疫陽性樣品來自益陽市桃江縣及常德市桃源縣的2個生豬養殖場。在桃江縣的546頭生豬中，17頭死亡，44頭被確診染上非洲豬瘟疫，而桃源縣的爆發甚至更加嚴重，在268頭生豬中，31頭死亡，208頭被確診染上非洲豬瘟疫。於本公告日期，非洲豬瘟疫已擴散至全國28個省及地區，有至少111個確診個案。

### 業務回顧

受非洲豬瘟疫影響，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已接獲常德市農業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檢疫隔離令，以對我們於常德市的屠宰場進行為期42日的查封，此乃由於該屠宰場曾屠宰來自桃源縣的豬隻。本集團於桃源縣的另外兩間養殖場亦已接獲桃源縣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檢疫隔離令，以對該兩間養殖場進行為期42日之封鎖及銷毀。其被下令宰殺位於該兩間養殖場之所有豬隻及清理該處的所有存貨。此外，屠宰場及養殖場均被下令於檢疫隔離期間暫停營運及銷售，並進行消毒及無害化處理，以清除所有非洲豬瘟疫病毒。

不僅檢疫隔離令大大妨礙豬隻及其他豬肉產品的生產，非洲豬瘟疫的爆發亦將會影響客戶的信心及繼而下降對豬肉產品的需求，使豬肉產品之銷售進一步減少。

上述檢取及檢疫令於中國當局對我們的屠宰場及養殖場的條件滿意時才會解除。預期檢取及檢疫令解除後至少半年方可飼養生豬。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檢取及檢疫令仍然有效，而我們在屠宰場及養殖場的業務仍處於暫停狀態。

鑑於我們的屠宰場及養殖場的現狀及非洲豬瘟的傳播，本公司已對有關情況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的影響採取審慎的態度及評估。採取謹慎及保守的觀點，並假設屠宰場及養殖場的業務僅可於檢取及檢疫令發生一年後，本公司已謹慎降低本公司的業務預測並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作出約人民幣208,000,000元撥備，乃由於中國非洲豬瘟爆發的高度不穩定性。

更有甚者，根據諮詢機構China – America Commodity Data Analytics提供的數據，主要消耗及生產地區的生豬價格平均每公斤上升7%。儘管對豬肉的需求並不高，全國的豬肉價格仍飆升約20%。

非洲豬瘟疫在中國爆發為行業帶來災難性打擊，中國許多豬肉產品公司的財務業績因豬肉產品行業的低迷而錄得大幅下跌，而本公司亦不例外。由於非洲豬瘟疫帶來的打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82,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達43.3%。

為應對非洲豬瘟疫帶來的不利情況以及不斷變化的市場，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持續優化供應鏈並重新制定生豬源頭，如積極淘汰若干年老種豬以降低飼養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常德宏潤牧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常德惠幫牧業開發有限公司(「常德惠幫」)的股權，相當於常德惠幫註冊資本的100%，代價為人民幣38.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7.2百萬元)(「出售常德惠幫事項」)。



常德惠幫之資產包括本集團之舊生產基地及兩個舊養殖場。本集團已興建新生產基地及自二零一四年起開始營運。上述新生產基地藉新廠房及設備達致更高效率，已逐步取代舊生產基地之生豬屠宰及豬肉加工營運。本集團已計劃於過渡期結束後及新生產基地可順利營運時出售舊生產基地。董事會認為，此乃出售舊生產基地之合適時機，原因為新生產基地已順利營運超過三年。該出售常德惠幫事項可降低閒置容量、提高利用效率及減少虧損運營。

加上使用率因屠宰量減少而下跌，以及產品之固定成本增加的影響過大，引致本集團之利潤率下跌。此外，經營環境轉差導致常德惠幫擁有之舊生產基地及兩個舊養殖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人民幣53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除稅後溢利人民幣9,361,000元。董事會預期，舊生產資產之虧損狀況將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扭轉，原因為效率將因資產隨時間折舊而繼續下降。出售常德惠幫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另一方面，鑑於改善我們養殖場的狀態，本集團亦整合若干生豬養殖場，並暫時關閉餘下養殖場以改善污水及廢物處理設施。這不僅可為我們的生豬提供更好的環境，亦可為將來引進更優質及更高品級的新生豬品種準備必要的硬件條件。

鑑於更高的環保要求及相關政府部更頻繁及嚴格地進行檢查，於年內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以改善污水及廢物處理設施，亦正檢討維持現有養殖場並同時要符合更高環保監管要求的成本效益。

面對行業低迷的情況，本集團致力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及充足的資金及人力資源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對取得業務成功而言是重要甚至必要的元素。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以每股港幣0.207元之行使價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45,788,000份購股權，旨在挽留人才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創造利益。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本公司公告。

同時，本集團亦實施若干措施以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為利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本集團已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多間上市公司的權益股份（「**股份收購及出售**」）。部分該等股份收購及出售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其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收到聯交所的指引及澄清後，本集團注意到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規定，為防止於日後發生涉及上市證券買賣的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將設立獲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以處理其證券投資事宜。董事認為股份收購將為本公司帶來產生短期回報的投資機會。另一方面，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乃用於支持本集團的資金需求。由於股份收購及出售乃按當時的現行市價作出，董事認為股份收購及出售屬公平及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股份收購及出售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公告。

此外，我們亦嘗試通過配售股份為本集團籌集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黃河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且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港幣0.159元配售最多173,692,000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6,588,000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應付及到期之尚未償還貸款港幣21,500,000元，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延期信件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及所得款項餘額估計約港幣5,088,000元將保留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行政開支。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有見當時市場氣氛，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相互同意無條件終止配售協議。有關配售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公告。

於決定進行配售前，本公司已考慮利用本集團當時於中國持有的現金的可能性，並已探討可採取的各種可行方法，例如以股息支付或集團內部貸款的方法。然而，該等方法受中國適用的金融法規所限制，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徵收稅務責任。

董事會亦已考慮變現當時本公司所持有的證券以提供相關營運資金需求的可能性。然而，由於證券市場出乎意料衰退，董事會認為，以配售方式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89,49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50元，籌集約港幣144,750,000元（未扣除開支）。董事認為，供股將(i)償還部份帶有高利率之待償還借款餘額以降低本公司財務狀況的不確定性；(ii)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有同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比例；及(iii)為本集團提供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之靈活性。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港幣144,750,000元及港幣140,530,000元。本公司擬(i)將約港幣87,820,000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62.5%）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借款；及(ii)將約港幣52,710,000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7.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可能識別之任何未來業務機會提供資金。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如下：

已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 用途(概約)
港幣87,820,000元		償還本集團之 借款	悉數按擬定用途 動用
港幣52,710,000元	港幣8,670,000元	支付融資成本	悉數按擬定用途 動用
	港幣3,240,000元	支付法律及 專業費用	悉數按擬定用途 動用
	港幣2,450,000元	支付員工及 相關成本	悉數按擬定用途 動用
	港幣820,000元	支付租金及 辦公室開支	悉數按擬定用途 動用
	港幣2,400,000元	支付其他行政 開支	悉數按擬定用途 動用
	港幣35,130,000元	用於未來業務 機會	港幣17,150,000元 已用作成立持 牌放債公司及 購置產生租金 收益的物業。  為根據本公司 採納之庫務政 策利用閒置資 金並尋求短期 回報，本集團 已動用港幣 17,980,000元收 購上市證券。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38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3.3%。下跌主要是由於非洲豬瘟疫於中國爆發，不只影響本集團的經營，亦影響客戶的信心及繼而下降對豬肉產品的需求及導致較低的銷售量。再者，飲食習慣的改變以及進口豬肉產品的激烈競爭亦導致銷售量下跌，而較少的屠宰量亦代表較低的使用率，亦因此每件產品承擔了較多的固定成本，如折舊及養殖成本等。因此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4.2%下跌至本年的平均毛利虧損率約1.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人民幣11,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6,000,000元，與年內之收益減少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59,0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為約人民幣35,000,000元。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是因為非洲豬瘟疫的爆發，本集團須就沉重的事務成本負責，如出售及消毒開支。再者，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所導致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減值亦為行政開支迅速增加的原因。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則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43,0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虧損約為人民幣300,000元。下跌的主要原因為爆發非洲豬瘟疫所造成之破壞，導致於報告年內(i)收益下跌約43.3%；(ii)撇銷生物資產約人民幣33,000,000元；(iii)撇銷存貨約人民幣32,000,000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08,000,000元；及(v)由於波動劇烈之股票市場情況，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淨值約為人民幣19,000,000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與財庫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50,000,000元)。本集團亦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372,0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按金支付及當中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生物資產之預款項及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93,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5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一項未償還貸款金額約人民幣23,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30%。

本集團擬以其經營收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其經營及投資提供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資源足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本集團採取保守的財庫政策，將大部份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當地流動貨幣保存，以盡量減低匯兌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匯兌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

##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質押本集團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債項總額(為借款)除以其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約為2.7%(二零一七年：約5.4%)。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而在回顧年度內有關貨幣的匯率相對平穩，故董事相信外匯風險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不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另類政策應付有關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常德宏潤牧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常德惠幫的股權，相當於常德惠幫牧業開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100%，代價為人民幣38.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7.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

年內，本公司已投資於若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權益股份。交易的詳情已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公告。除該文內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其他重大投資。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45名員工及工人，駐於香港及中國(二零一七年：387名)。本集團根據董事之職務複雜性及個別之責任範圍釐定其薪酬。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而其薪酬配套將會由管理層定期審閱。其他員工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退休計劃，以及提供適當的培訓課程。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獲選合資格僱員，作為彼等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其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計880,838,000股股份。

## 展望及日後前景

二零一八年，非洲豬瘟疫的肆虐使中國的養豬業陷入險境，中國乃全球最大的養豬場所在地。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情況似乎並無改善。受感染豬隻的死亡導致產量下降，令豬隻價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創下14個月來的新高。更為雪上加霜的是，二零一九年初，台灣等地增強了邊檢力度，以打擊非洲豬瘟疫向台灣擴散。將任何豬肉產品從中國大陸帶到台灣都被嚴格禁止，違者將被施以重罰。另一方面，美國亦加大了對非洲豬瘟疫的打擊力度，繳獲了450,000公斤產自中國的豬肉。此狀況導致國內外市場需求急劇下降。



為應對這一不明朗局面，因非洲豬瘟疫造成大量生豬被銷毀，本集團將收購更多優質生豬，以維持穩定的業務及豬隻供應。本公司亦將繼續對外部採購的生豬進行更高水準的檢測，以確保我們的豬肉產品達到良好的標準。對於自養豬，我們亦將安排對豬隻健康狀況進行更頻繁的監測，並可將不同豬群分隔開，以避免交叉感染。本集團將採取一切手段、不惜一切代價，確保我們的豬肉產品不向客戶傳播任何疾病。如上所述，我們在屠宰場及養殖場的業務仍處於暫停狀態，而本公司預計我們將需要約9個月至一年的時間才能完全恢復業務。為在持續的檢取及檢疫令期間保持本公司的穩定收益，本公司應尋找潛在的商機，以多樣化我們的業務風險及收益來源。董事會將繼續努力透過各種渠道籌集資金，同時注意保持更高的公司管治水準，使其實現長期良好及可持續發展，為公司股東創造利益。

## 年結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New Stream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出售易發有限公司(「易發」)(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耀豐有限公司(「耀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及結欠本公司的所有100%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代價為港幣19,500,000港元(「出售易發」)。

Simple Rise為一項物業(「物業一」)及耀豐的合法實益擁有人，繼而為另一項物業(「物業二」，與物業一統稱「該等物業」)的合法實益擁有人。物業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1及172號安邦商業大廈一樓層的辦公室A及辦公室B。該等物業為商業辦公室，總建築面積分別為約610平方呎及約610平方呎。

出售易發讓本公司精簡本集團業務，以便將更多資源分配予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以及物色其他潛在商機。董事會亦擬將出售易發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出售易發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出售易發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

- (2) (i)鄧近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ii)黃玉麟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陳衍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本公司已上市證券之購買、銷售或贖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已購買、售出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各董事所訂合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外，於本審閱年末或本年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或董事之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或曾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列的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作為本公司之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2.7

守則條文A.2.7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丁碧燕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仍在物色一名合適人選，以擔任主席職務。本公司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包括執行董事之參與，惟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如地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本公司將致力安排主席(如期後已獲委任)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會議，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2.7條之規定。

### 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前任主席丁碧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因處理其他業務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已主持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會及於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通過本公司年報所載聯絡方式與本公司交流。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責審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測本公司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衍行先生、黃玉麟先生及黃景兆先生，陳衍行先生為其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亦與管理層商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商討本集團之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核數師有關初步公告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國衛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國衛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 登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sihl.com](http://www.hsihl.com))，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始正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始正先生、林珈莉女士、劉大貝博士及孫文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衍行先生、黃景兆先生及黃玉麟先生。